

112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（20）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35	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 ~10/31	10月24日	1. 設籍新竹市6個月以上，清寒優秀學生 2.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80分以上，無不及格之科目，無懲處紀錄 3. 家境清寒者，由校長、學務主任及導師認定之， <u>或檢附里長證明書</u>	50	1500	1. 申請書 2.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3. 戶口名簿影印本(由申請人加蓋私章)
36	金門縣政府獎學金	即日起 ~10/15	10月13日	1. 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1)於本縣完成完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 (2)於本縣國民中小學階段就讀達6年以上者 2.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	10	2000	1. 申請書 2. 在學證明 3.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 4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.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